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次別：115 年第 1 次

貳、時間：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17 會議室

肆、主席：黃召集人碧玉

紀錄：林子婷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委員建議事項：

張瓊玲委員：

有關案號二、公司登記科規劃 115 年負責人經營講座部分，過去講座多邀請優秀女性負責人分享成功經驗，建議未來不必侷限於女性，可以邀請在企業內尊重女性、建立友善家庭及工作環境的男性負責人擔任講師，分享如何將性平觀念融入企業文化，又講座內容除了成功經驗，也可找尋曾遭遇挫折、失敗後再爬起的「女力」領導人分享立志故事。

(二)決議：洽悉，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 4 案(5 項)，均解除列管，另請公司登記科參考委員建議，規劃 115 年負責人經營講座。

二、11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15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決議：洽悉，另請綠色產業科就 11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補充改善不利處境家戶用電安全情形等。

三、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四、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及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另請綠色產業科亦就 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補充改善不利處境家戶用電安全情形等。

五、115 年性平亮點方案及工作計畫之規劃情形調查表、計畫書。

(一)委員建議事項：

王兆慶委員：

有關 115 年性平工作計畫「電力同行：技職女力啟航」計畫書最後提到問卷調查滿意度部分，建議改採質性調查，由於學員總數不多（約 20 人），使用量化分析難以產出具參考價值的政策回饋，透過開放式問卷能幫助了解學員參與的動機、目前的就業意願，以及不願就業的障礙等，作為未來招募與課程設計的修正依據。

林坤宗委員：

有關 115 年性平工作計畫「電力同行：技職女力啟航」計畫如規劃為女性專班，建議目標達成情形所列女性學員占比目標 40%應修正為更高，以符合課程設計。（工商登記科補充報告：因考量學生階段對於就業規劃距離較為遙遠，報名人數可能不如預期，爰目標於訂定時較為保守，但於執行時將加入誘因以提升吸引力。）

(二)決議：洽悉，另請工商登記科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性平工作計畫計畫書。

六、114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情形及重要議題執行成果。

決議：洽悉。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局 115 年度法定性別預算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118 年)(草案)」，  
提請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張瓊玲委員：

1. 建議議題二中關於強化女性經濟力的策略部分，可在拜訪企業時，主動詢問育嬰留停復職率、中高齡女性僱用情形等細節，即使企業無法立刻提供數據，也能藉此「刺激」企業思考性平議題。
2. 另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若硬體改建有困難，可從小處著手，例如增設廁所扶手（對高齡者友善）或改善哺乳室設施，這些細微的改善同樣能算入性別友善環境的成效中。

王兆慶委員：

1. 建議每一項指標應就目標值明確註明總數，以了解目標值的意義，例如「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幹部性別平衡計畫」，應標註母數為 37 座市場，爰目標值呈現從 33 座提升至 34 座，外部委員才能理解其中的挑戰與實質努力。
2. 另效益之描述應避免過度量化或設定過於雄心的目標，例如辦 1 場講座就能大幅提升全市女性負責人比例等，建議轉向概念性或質性的描述。

林坤宗委員：

本市的托育服務與托育環境政策做得很好，爰企業是否有提供托育服務或有托育相關設施建設，建議可以納入企業友善職場落實的環節。

**決議：**請各科室依委員建議修正重要議題內容並於會後請委員協助再次確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0時50分。